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全層，並於2022年11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燕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運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合共42,164,522股股份按以下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a) 一股股份予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而該股份已轉讓予由李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最終控制的Lecang Shining；
- (b) 3,269,386股股份予Lecang Shining；
- (c) 4,048,710股股份予Lecang Flourishing；
- (d) 2,116,907股股份予Power Bright；
- (e) 2,000,000股股份予Lecang Liberty；
- (f) 1,933,700股股份予Cassia Treasure；
- (g) 1,800,000股股份予Lecang Vast Galaxy；
- (h) 1,784,841股股份予Lecang Crystal；

- (i) 1,283,025股股份予Lecang Blooming；
- (j) 1,220,000股股份予Lecang Champion；
- (k) 1,054,000股股份予Wind Blue；
- (l) 937,500股股份予Lecang Luxuriant；
- (m) 900,000股股份予Lecang Soar；
- (n) 390,000股股份予Lecang Vast Star；
- (o) 319,000股股份予Lecang Amazing；
- (p) 5,042,100股股份予Glorious Sailing；
- (q) 12,649,387股股份予Lecang Altitude；及
- (r) 1,415,965股股份予Lecang Fantasy。

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編纂]美元，而在上述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美元，分為每股0.0001美元的[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於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所有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2.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及下文「－4.股東於2023年8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樂艙企管**

於2022年8月24日，樂艙企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94百萬元。

於2022年9月27日，樂艙企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百萬元。

於2022年10月9日，樂艙企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6百萬元。

#### **青島博亞**

於2023年2月23日，青島博亞的註冊資本由0.8百萬美元增至1.8百萬美元。

有關上文所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4. 股東於2023年8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23年8月23日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及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細則；
- (b) 透過增設額外19,50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並即時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c) 在[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a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

的任何額外股份) [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獲正式釐定；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內訂明的任何條件)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編纂]股份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一D.[編纂]股份計劃」，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編纂]其項下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編纂]，並應用該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就彼等於本公司的當時現有相關股權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盡可能不涉及零碎部分，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 (v) 除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同類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編纂](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但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有關股份數目（但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現時的計劃，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若須就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擬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計提撥備，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同時運用二者）提供資金。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資本提供資金。

基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在有關情況下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我們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增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任何將導致公眾持股數量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規定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編纂]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編纂]不足上市規則指定百分比。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朱東先生、唐麗麗女士與江蘇鑫博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江蘇鑫博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18%及18%股權分別轉讓予朱東先生及唐麗麗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 (b) SKYFIELD DRAGON LTD. (作為轉讓人) 與博亞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KYFIELD DRAGON LTD.同意將博亞青島航運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博亞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價為795,000美元；
- (c) 王建華女士、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海南融倉供應鏈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建華女士及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分別將上海融倉供應鏈有限公司的60%及40%股權無償轉讓予海南融倉供應鏈有限公司；
- (d) 傅達正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傅先生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390,0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94,282元；
- (e) 劉琳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女士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1,680,2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560,288.76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劉軼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2,116,907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225,742.89元；
- (g) 張鑫鶴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女士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1,800,0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742,840元；
- (h) 戴鎖洪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戴先生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104,641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59,451.96元；
- (i) 楊潔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女士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319,0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86,092.2元；
- (j) 汪汪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汪女士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937,5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428,562.5元；
- (k) 范風蘭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范女士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1,054,0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606,085.2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鄭丹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鄭先生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1,220,0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859,036元；
- (m) 陳鑫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900,0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371,420元；
- (n) 黃繼承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47,600元；
- (o) 許昕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附時間期限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昕先生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6,373,171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711,437.97元；
- (p) 許昕先生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許昕先生同意不可撤銷地委託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以作為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373,171股股份的股東獨家、酌情及無償地行使投票權；
- (q) 許昕先生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收益權歸屬協議，據此，許昕先生同意不可撤銷地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373,171股股份相應的收取股息權利、收益權及其他經濟及財產權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青島集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集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12,820,3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9,535,573.10元；
- (s) 青島博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博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5,145,0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839,951元；
- (t) 劉泉香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女士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2,087,078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180,289.46元；
- (u) 呂桂珍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呂女士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1,933,7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946,572.06元；
- (v) 許曉玲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女士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1,283,025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955,073.5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w) 青島樂艙科技有限公司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青島樂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40,000元作為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9,060,000元作為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
- (x) 青島樂艙科技有限公司、PC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PC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注資人民幣8,132,808元，以收購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1%的股權；
- (y) PCW Limited與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PCW Limited同意將PCW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交換426,004股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為代價；
- (z) 青島樂艙科技有限公司、PC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樂艙(青島)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樂艙(青島)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同意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93.02%的股權；
- (aa) 青島樂艙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樂艙(青島)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樂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6.91%股權轉讓予樂艙(青島)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2,287,680.30元；
- (bb) 彌償保證契據；及
- (cc)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23236812	39	山東樂艙	中國	2018年3月14日	2028年3月13日
2		20139796	39	上海涵運	中國	2017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0日
3		20139795	36	上海涵運	中國	2017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0日
4		20139794	35	上海涵運	中國	2017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0日
5		20139793	42	上海涵運	中國	2017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0日
6		20139762	35	上海涵運	中國	2017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0日
7		17364145	42	上海涵運	中國	201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3日
8		17363988	39	上海涵運	中國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9		17363704	36	上海涵運	中國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10		17363569	35	上海涵運	中國	201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3日
11		68183754	36	上海涵運	中國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12		68183791	42	上海涵運	中國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13		68184902	12	上海涵運	中國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14		68184941	37	上海涵運	中國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15		68190480	7	上海涵運	中國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16		68183772	39	上海涵運	中國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17		68190536	37	上海涵運	中國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18		68193282	6	上海涵運	中國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68196896	26	上海涵運	中國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20		68198013	12	上海涵運	中國	2023年5月14日	2033年5月13日
21		68175174	42	上海涵運	中國	2023年7月14日	2033年7月13日
22		68181314	9	上海涵運	中國	2023年7月14日	2033年7月13日
23		68193305	7	上海涵運	中國	2023年7月14日	2033年7月13日
24		306082821	35及39	本公司	香港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25	  	306082830	35及39	本公司	香港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號碼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一種船用集裝箱快速 鎖定與解鎖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920207926.6	青島博亞	中國	2019年 11月29日	2019年 2月19日至 2029年 2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海運物流運價管理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版權	2018SR564269	山東樂艙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2	船公司船務管理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版權	2018SR559201	山東樂艙	中國	2018年7月17日
3	外貿公司業務管理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版權	2018SR559288	山東樂艙	中國	2018年7月17日
4	船公司箱務管理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版權	2018SR558865	山東樂艙	中國	2018年7月17日
5	基於微信小程序海運物流 銷售服務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版權	2019SR1106534	上海涵運	中國	2019年10月31日
6	基於微信小程序海運物流 直客服務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版權	2019SR1106809	上海涵運	中國	2019年10月31日
7	涵運樂艙貨代操作SAAS管理 軟件[簡稱：樂艙網貨代操作 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版權	2016SR084345	上海涵運	中國	2016年4月22日
8	智慧物流線上接單運營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版權	2020SR1664676	上海涵運	中國	2020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9	樂艙網船公司在線訂艙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版權	2021SR1977217	上海涵運	中國	2021年12月2日
10	樂艙網基於AI技術自動錄單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版權	2021SR1994678	上海涵運	中國	2021年12月3日
11	樂艙網船公司ACI、AMS、ENS艙單申報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版權	2021SR1979800	上海涵運	中國	2021年12月2日
12	樂艙網船公司集裝箱跟蹤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版權	2021SR1987365	上海涵運	中國	2021年12月3日
13	樂艙網船公司訂艙、艙單、SI數據接口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版權	2021SR1987364	上海涵運	中國	2021年12月3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urnasia.cn	山東樂艙	2005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6日
2	bal.cn	山東樂艙	2006年7月10日	2030年7月10日
3	lcang.com	上海涵運	2014年2月18日	2024年2月19日
4	lclog.cn	上海涵運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5	lclog.net	上海涵運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6	sijin.com	上海絲金	1999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7	lcang56.cn	張家港樂昶	2018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sup>(2)(3)(4)(5)(7)(8)</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李女士 <sup>(2)(3)(4)(5)(6)(7)</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李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先生、李女士及劉女士各自均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a)彼等已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

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Lecang Boundless、Lecang Fantasy、Grand Sailing、Lecang Altitude、Peace Seaworld、Lecang Shining、Spring Wealth、Lecang Flourishing及Glorious Sailing）均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Lecang Altitude、Lecang Shining、Lecang Flourishing及Glorious Sailing直接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 (4) Lecang Fantasy由Lecang Boundless全資擁有，而Lecang Boundless則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及Lecang Boundless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cang Altitude由Grand Sailing全資擁有，而Grand Sailing則由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Lecang Altitude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ecang Shining由Peace Seaworld全資擁有，而Peace Seaworld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Lecang Shini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ecang Flourishing由Spring Wealth全資擁有，而Spring Wealth則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Spring Wealth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Flourishi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Glorious Sailing由許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朱佳麗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素君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他10名現有僱員（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9.53%、4.96%、3.97%、0.50%及11.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Glorious Sail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07,000元、人民幣2,496,000元、人民幣3,705,000元及人民幣917,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估計不多於人民幣2.88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上海絲金	傅達正先生	13.75%
上海絲金	洪研先生	11.25%
青島萬豪	青島弘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00%
LC Western	WESTERN POST (US) INC.	20.00%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一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未經計及[編纂]項下可獲接納的股份，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8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了[編纂]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編纂]股份計劃的目的

[編纂]股份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編纂]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編纂]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可有更短歸屬期：

- (a) 倘授出購股權乃是為了繼承或取代或交換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之合併的一間公司之前授出的獎勵或作出未來獎勵的權利或責任；
- (b) 倘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短持有期不少於12個月且根據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的薪酬安排而向其交付，包括就非僱員董事年薪而交付予非僱員董事的股份；
- (c) 倘對新合資格參與者簽約或全額授出購股權；
- (d) 倘購股權須遵守績效歸屬條件；
- (e) 倘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授出購股權；
- (f) 倘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平均歸屬購股權；

- (g) 倘購股權的總歸屬和持有期超過12個月；或
- (h) 倘在退任、離任、留任安排、死亡、傷殘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加速歸屬。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即[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截至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的總數：

- (i) 悉數行使[編纂]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因[編纂]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但其後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1)及17.03C(2)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不時將計劃上限更新至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新計劃上限」）。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編纂]股份計劃）之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其後，截至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日期，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新計劃上限減以下的總數：

- (i)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悉數行使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已授出但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因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編纂]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新批准日期已授出及獲接納但其後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計劃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

**(e) 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按照[編纂]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及受其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根據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k)段)評估而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於指定表現期間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於計劃期間(見下文(j)段)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當與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 (i) 則授出該購股權須受以下各項規限：(a)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向股東刊發通函；及(b)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ii)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議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且並非與[編纂]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而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根據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k)段）評估而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於指定表現期間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 (f) 股價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較高者為準）：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致使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除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還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後，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所規定的資料），必須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以及授予日期（應為董事會提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擬發行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釐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前，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特別是，在下列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且於有關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之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我們的年度業績或我們的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
- (ii) 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或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如董事獲授購股權，則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在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60天內，或（如較短者）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了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包括用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而轉讓予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滿足[編纂]股份計劃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必須從聯交所獲得豁免，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或就其所持購股權或就授出股購權作出或試圖作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但承授人可以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我們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編纂]股份計劃的購股權行使時間及期限**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授出10年後彼不得行使購股權。[編纂]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編纂]股份計劃自[編纂]起計為期10年（「計劃期間」）有效，惟受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

**(k) 績效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到我們董事會隨後可能在授予中指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績效目標應在規定的績效期內，按照以下一項或多項全公司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範圍、項目、地域或個人績效衡量標準（「績效衡量標準」）進行評估：現金流；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利潤；資產收益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額；收入；股份價格；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均可在絕對及／或相對基礎表達，可以基於內部目標、本公司的過往業績及／或其他公司過往或當前業績進行比較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比較，且在使用基於收益的衡量標準下，可能使用或採用與資本、股東權益及／或流通股、投資或資產或淨資產相關的比較。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修改或調整績效衡量標準，並制定績效衡量標準應遵守的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

**(l)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下文(m)段規定的理由而身故、重病、受傷、殘障或終止僱傭以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可以自截至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為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承授人身故、重病、受傷或殘障，則其個人代理人可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代通知支付工資，均以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日期為準，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原因、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僱傭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或付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購股權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其後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支票（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猶如該和解或安排未曾由本公司提出。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權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由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權利，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附帶的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授權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整體或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須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假設該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相同（根據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及／或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而詮釋），承授人若行使所有購股權，其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變動前相約（但不得超過變動前）；再者，倘該等變動的影響將導致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發出的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p)段所述之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已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

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僱傭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除上文(s)段所規定者外，概無因行使[編纂]股份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購股權或股份受任何回補機制規限。

**(t) [編纂]股份計劃的變動**

[編纂]股份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改變除外；及
- (ii) 對[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或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變動或董事及[編纂]股份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倘因[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變動而有任何改變，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編纂]股份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編纂]股份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編纂]股份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股份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編纂]股份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編纂]股份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編纂]股份計劃的條件

[編纂]股份計劃將根據及有待下列事項作實後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編纂]股份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項下的[編纂]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文予以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在採納日期後十二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編纂]股份計劃將即時釐定；
- (ii)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及任何授出[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再有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編纂]股份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將會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股份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之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間以及於年報／中期報告相關的財政年度／期間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z) [編纂]股份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規定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承擔的其他稅項，包括「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所披露的於[編纂]後因撤回免稅申請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要求或處罰，以及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稅項責任；及(iii)於[編纂]後可能因「業務－僱員－薪酬及福利」所披露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導致的任何索賠、罰款或其他債務以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惟(a)於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就有關稅項、法律程序或違規事件作出充足撥備或儲備；(b)有關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許可的情況下的任何作為或遺漏或延遲而於[編纂]後產生，除非有關作為或遺漏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

程中進行或同意進行，或根據於[編纂]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義務進行或同意進行；及(c)僅因任何有關當局對法律或法規或其解釋或慣例進行的追溯變更於[編纂]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起的損失者則除外。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1.4百萬美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由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開辦費用為人民幣26,000元。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3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徵稅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於香港[編纂]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股份持有人對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鄭鄭稅務有限公司	香港稅務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上文「—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f)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